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李剑秋、孙廷武、杜鹃

